

國立東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國際碩士班修業要點

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05 月 0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10 月 0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05 月 07 日所務會議修訂

民國 102 年 06 月 04 日所務會議修訂

民國 102 年 06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訂

一. 為規範國際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，依據本校學則、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」及相關規定，特訂定本修業要點。

二. 入學資格：

1. 碩士班申請及入學資格需符合本校相關規定。
2. 申請轉入本班之學生，依本系「碩士班研究生轉所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三. 修業年限：依本校學則之規定。

四. 修課規定：詳如課程規劃表，其中專業選修課程之全英語課程必須達二分之一(含)以上。

五. 學分抵免：

1. 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，並經所務委員會審核。
2. 所務委員會依下列方式審核：
 - (1) 選修研究所課程達及格標準，且不列為畢業學分或同等學歷資格認定者，得申請抵免。
 - (2) 申請抵免學分以專業選修課程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。
 - (3)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：(1)申請表，(2)不列入畢業學分證明，(3)成績單，(4)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，如課號、任課老師、課程內容教材等。

六. 關於指導教授之規定：

1. 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。若有特殊原因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得選擇非本系之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。
2. 修業指導教授之選定，碩士班須於入學後一週內完成，並繳交修業指導教授申請書。
3.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，須於第二學年開學後一週內完成，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。
4. 變更論文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同意，並填寫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。

七. 外語能力：

依「國立東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八. 基本程式能力：

依「國立東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基本程式能力畢業標準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九. 學位考試：

1.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組成與運作，依校方及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2.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1)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 - (2)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 - (3)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(4)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前項第(3)款、第(4)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所務會議認定之。

十. 其他：

1.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本要點由所務委員會擬定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務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